《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》

“加快发展首店经济”政策条款实施细则的

补充意见

（修订稿）

**一、政策条款：**加快品牌首店（旗舰店）入驻。国际、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在绍兴开设旗舰店的，对品牌企业或品牌授权代理商分别奖励200万元、100万元；在绍兴开设浙江首店的，对品牌企业或品牌授权代理商奖励50万元；知名潮店网红店开设绍兴首店的，对品牌企业或品牌授权代理商奖励5万元。

**1．扶持对象**

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际、国内知名品牌企业或品牌授权代理商；知名潮店网红店品牌企业或品牌授权代理商（含个体工商户）。

**2．扶持标准**

（1）国际、国内知名品牌（附件1，下同）当年在我市新开设独立法人性质（含非法人企业转法人企业）的零售类、餐饮类品牌首店、旗舰店，并签订2年以上入驻协议或自持物业的，对品牌企业或品牌授权代理商予以支持。其中，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在绍兴开设旗舰店的，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在绍兴开设旗舰店的，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在绍兴开设浙江首店的，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（2）经评定的知名潮店网红店在我市开设的零售类、餐饮类品牌绍兴首店，并签订2年以上入驻协议或自持物业的，对品牌企业或品牌授权代理商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（3）首店指品牌在某一区域开的第一家线下实体门店，主要经营引领性品牌商品或服务、体现品牌形象。旗舰店指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（含）且超过绍兴市本品牌其他实体店，且商品类别涵盖该品牌一级目录下所有类别的实体门店。

（4）国际品牌指在中国大陆地区范围内进行登记注册的外资零售、餐饮企业旗下品牌；国内品牌指在中国行政区域（含香港、澳门、台湾）范围内进行登记注册的内资零售、餐饮企业旗下品牌。

**3．申请材料**

（1）项目申请表（由属地商务部门提供）；

（2）企业相关证照（营业执照、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）复印件；

（3）符合要求的品牌证明和认定文件，品牌授权代理商需提供品牌授权书；

（4）2年以上入驻协议或自持物业的证明材料；

（5）其他证明材料。

**4．审批程序**

（1）由所在地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企业的申报、审核工作；

（2）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，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，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（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、项目内容、资助金额等）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报当地政府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；

（3）所在地商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。

**二、政策条款：**促进品牌首店（旗舰店）集聚。对成功引进品牌首店（旗舰店）的商业综合体、特色步行街和夜间经济集聚区运营管理单位予以支持。其中，成功引进国际（国内）知名品牌企业开设旗舰店的，每引进1家奖励20万元；成功引进国际（国内）知名品牌企业开设浙江首店的，每引进1家奖励10万元；成功引进知名潮店网红店品牌开设绍兴首店的，每引进5家奖励5万元，单个单位年度累计奖励不超过50万元。

**1．扶持对象**

成功引进品牌首店（旗舰店）的商业综合体、特色步行街和夜间经济集聚区运营管理单位。

**2．扶持标准**

（1）支持商业综合体、特色步行街和夜间经济集聚区开展品牌首店招引，对成功引进品牌首店（旗舰店），签订2年及以上入驻协议的商业综合体、特色步行街和夜间经济集聚区运营管理单位予以支持。其中，成功引进国际（国内）知名品牌企业开设旗舰店的，每引进1家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成功引进国际（国内）知名品牌企业开设浙江首店的，每引进1家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成功引进知名潮店网红店品牌开设绍兴首店的，每引进5家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，单个单位年度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（2）首店指品牌在某一区域开的第一家线下实体门店，主要经营引领性品牌商品或服务、体现品牌形象。旗舰店指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（含）且超过绍兴市本品牌其他实体店，且商品类别涵盖该品牌一级目录下所有类别的实体门店。

（3）国际品牌指在中国大陆地区范围内进行登记注册的外资零售、餐饮企业旗下品牌；国内品牌指在中国行政区域（含香港、澳门、台湾）范围内进行登记注册的内资零售、餐饮企业旗下品牌。

**3．申请材料**

（1）项目申请表（由属地商务部门提供）；

（2）企业相关证照（营业执照、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）复印件；

（3）符合要求的品牌证明和认定文件，品牌授权代理商的需提供品牌授权书；

（4）2年及以上入驻协议；

（5）其他引进证明材料。

**4．审批程序**

（1）由所在地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企业的申报、审核工作；

（2）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，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，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（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、项目内容、资助金额等）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报当地政府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；

（3）所在地商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。

**三、政策条款：**加强活动氛围营造。对在我市商圈、步行街、夜间经济集聚区开展的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大型新品发布、时尚走秀、国际展会等活动，对活动主办方宣传推广、场地租赁和场地搭建等方面费用给予50%补助，单个活动或项目补助不超过20万元，同一主体当年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。

**1．扶持对象**

符合要求的活动主办方。

**2．扶持标准**

（1）对在我市商圈、步行街、夜间经济集聚区开展的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大型新品发布、时尚走秀、国际展会等活动，对活动主办方宣传推广、场地租赁和场地搭建等方面费用给予50%补贴，单个活动或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，同一主体当年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。

（2）上述大型活动，是指由首店（旗舰店）品牌方授权、事先向属地政府备案的重点宣传推介活动。

**3．申请材料**

（1）项目申请表（由属地商务部门提供）；

（2）企业相关证照（营业执照、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）复印件；

（3）大型新品发布、时尚走秀、国际展会等活动方案，活动现场图片，国际国内相关活动报道等；

（4）宣传推广、场地租赁和场地搭建等执行合同、费用明细清单、结算发票复印件盖章。

**4．审批程序**

（1）由所在地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企业的申报、审核工作；

（2）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，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，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（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、项目内容、资助金额等）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报当地政府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；

（3）所在地商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。

附件1

国际、国内知名品牌说明

1.入选以下榜单之一：美国《财富》杂志评选的世界500强企业；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《世界品牌500强榜单》；品牌金融发布的《全球零售品牌价值100强》；米其林餐厅（星级餐厅，不含必比登推介餐厅及指南入选餐厅）所属企业开设的同名连锁餐厅；

2.入选以下榜单之一：中国企业联合会、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《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榜单》；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《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》；胡润研究院发布的《胡润品牌榜》；品牌联盟发布的《中国品牌500强》；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的《中国连锁Top100》、《中国超市Top100》、《中国便利店TOP100》、《中国特许连锁Top100》；美团发布的《黑珍珠餐厅指南》上榜餐厅所属企业开设的同名连锁餐厅。

 备注：国际知名品牌满足第1项之一，国内知名品牌满足第1、2项之一，榜单以《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》印发之日最新榜单为准。

附件2

知名潮店网红店品牌首店评选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指标说明** |
| 1 | 市场力（16分） | 品牌创立时间（8分） | 品牌创立时间，0-8分。（品牌创立时间在30年及以上的8分，15年以上的5分，10年以上的3分，5年以上的1分，否则不得分） |
| 2 | 门店情况（8分） | 开设门店情况，1-8分。（品牌在中国大陆区域开设门店数超过50家的8分；超过35家的5分；超过20家的3分；超过10家的1分） |
| 3 | 经营力（26分） | 环境匹配度（14分） | 首店所处商业环境的成熟度，1-7分。（入驻省级智慧商圈/高品质步行街/特色商业街（区）的7分，入驻省级试点/培育或市级智慧商圈/高品质步行街/特色商业街（区）/夜间经济示范集聚区的5分，入驻市级试点/培育的3分，其他1分） |
| 4 | 经营面积，0-7分。（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（含）的，7分；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（含）的，5分；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（含）的，3分；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（含）的，1分；否则不得分） |
| 5 | 销售情况（12分） | 首店一年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，0-12分。（单位面积（㎡）月平均收入超过2000元的5分，每超过500元，加1分，最高得12分；未超过2000元但超过1000元的，按比例分别赋1-4分） |
| 6 | 创新力（20分） | 标识与设计（12分） | 商店主要功能空间具有品牌标识及品牌理念、文化，0-4分。（主要功能空间具有辨识度高的品牌标识及品牌理念、文化的4分，辨识度一般的2分，辨识度低的1分，无品牌标识的不得分；具备旗舰店独特品牌标识的，额外增加1分） |
| 7 | 外观设计，0-4分。（外观设计突出独特性、时尚性、新颖性等，具有良好视觉效应的4分；设计一般的2分;否则不得分） |
| 8 | 内部设计，0-4分。（内观设计符合经营商品调性，突出协调性、时尚性、新颖性等的4分；设计一般的2分;否则不得分） |
| 9 | 业态模式（8分） | 业态模式新，1-8分。（创新新型消费模式，注重个性化、体验式、沉浸式消费，重视消费者体验，最高8分） |
| 10 | 服务力（12分） | 规范制度（4分） | 事前事中事后服务制度的制定和执行，1-4分。（有完善的服务制度及售后体系并执行到位的4分，有基本制度及体系、执行一般的2分，无制度或体系的不得分） |
| 11 | 服务设施（8分） | 商店顾客休息、试样、卫生等服务设施配备和运行，1-4分。（商店服务设施设备齐全、运行良好的4分，设备基本齐全的3分，设备条件差的1分） |
| 12 | 客户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，1-4分。（拥有并建立完整的客户服务信息系统的4分，具备客服服务信息系统或正在建立客户服务信息系统的1分） |
| 13 | 宣传力（18分） | 推广营销（10分） | 在商圈、步行街、夜间经济集聚区等商贸业态集中区域，国内知名电商平台，高铁、地铁、公交等载体上开展营销推广，0-10分。（当年营销推广费用超过80万元的，10分；超过50万元的，6分；超过20万元的，2分；否则不得分） |
| 14 | 宣传报道（8分） | 知名媒体对该店的报道，0-8分。（全国性知名媒体对该店的报道（含纸媒、互联网媒体、微信公众号等）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经济时报、每日经济新闻、第一财经、新周刊、《VOGUE》《ELLE》《时尚芭莎》《时尚COSMO》《GQ》《T Magazine》等，8分；省级知名媒体对该店的报道，5分；市级知名媒体对该店的报道，2分，没有不得分）。此条与上述“推广营销”不重复计分。 |
| 15 | 其他（8分） | 纳统（8分） | 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，得8分 |
| 16 | 一票否决项 | 发生重大群体性消费投诉，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的，一票否决 |